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學生畢業專題論文辦法

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流行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畢業專題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規範之依據。
- 第二條 學生需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專題論文題目或方向並確定指導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5組為限；兼行政之教師以4組為限；兼任教師指導3組為限。
- 第四條 指導教師務必確實記錄「畢業論文討論紀錄表」。
- 第五條 研究報告書需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形式撰寫並投稿流行設計相關期刊或研討會。
- 第六條 學生必需完成全論文並且指導老師填寫投稿同意書後，方能投稿。
- 第七條 論文繳交辦法：存成電子檔包含論文、研討會簡章或期刊格式電子檔，於期末考週繳交至系辦存查（檔名註明指導教師姓名、學生姓名、學生班級）。
- 第八條 畢業論文內容格式以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規定的格式。
- 第九條 本校舉辦之「實務專題及創業競賽」，無論參加「創業組」或「專題實踐組」，凡經校內入圍並實際參加校外發表完成者，即視同通過此畢業門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